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106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注函》的回复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1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根据关注函要求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《关注函》中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补充披露整个交易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采取的措施、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露。

答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海外业务的日益增多，公司急需海外投资经验丰富的机构协助公司开展相关投资活动。中国国际经济合作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经公司”）成立于1984年，其宗旨是促进中国企业和世界各国各地区工商企业界的交流与合作，为中外企业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中经公司海外投资经验丰富，符合公司相关方面的需求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，邀请中经公司相

关负责人到成都商谈海外并购等相关合作事宜，向中经公司表达了公司海外并购的相关需求；6月30日，公司草拟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文稿，期间双方对协议文本进行了多次修订；7月18日，双方确定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所有条款，同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，审议拟签订该框架协议的议案；董事会会议于7月21日召开，拟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主要内容于7月22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。

上述事项筹划及决策过程中，公司内部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经询问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持股情况，在上述事项筹划及决策过程中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，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，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情形。

二、中经公司就拟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、后续的进展安排，是否存在其他有助于明确合作意向的证明性文件。

答：2016年7月22日，公司与中经公司正式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详见公司2016年7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已签订<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104）。

三、你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答：除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，不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